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
-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使用状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